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AC-613

★ 品質至上·顧客第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編號：A C - 6 1 3
		頁 碼：2 / 8

彙 編:_____

版 次：第三版

審 查:_____

密 別： 機 密

一 般

核 准:_____

發 行 單 位：總 經 理 室

制訂日期：104年1月26日

分發日期：_____年 月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A C - 6 1 3
		頁碼： 3 / 8

修 正 記 錄 表

修正日期	修正章節	修正版次	修正內容 (摘要)
109.11.16	三 (附件二) 第六條	第二版	修改為： 員工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執行職務，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信原則。 保密契約 (附件二) 修改為： 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生損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者，負全部之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訴訟費用及其衍生支出、與賠償。
110.03.25.	全	第三版	一、修改辦法名稱 原「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修改為「道德行為準則」。 二、適用對象擴增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內 容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6
第二條 適用對象-----	6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6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6
第五條 保密責任-----	6
第六條 公平交易-----	6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6
第八條 法令遵循-----	6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7
第十條 懲戒措施-----	7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7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7
第十三條 施行-----	7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編號：A C - 6 1 3
		頁 碼： 5 / 7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員工誠信切結書

附件二：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契約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A C - 6 1 3
		頁碼：6 / 7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一)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保密契約」、「員工誠信切結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編號：A C - 6 1 3
		頁 碼：7 / 7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者，依「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及送人評會議處，並依規定公布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有不服人評會裁定者，得呈報並依權責向上申訴後，送人評會審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二)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員工誠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於公司服務期間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積極任事，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司時，除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外，並願受刑事法律之制裁。

- 一、遵守國家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各項規定。
- 二、不洩漏職務上持有或知悉之公司機密及個人資料。
- 三、不對及接受與公司往來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此致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單位：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契約

立契約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乙方係甲方聘僱之人員，因職務上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甲方營業秘密的機會，為使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據以信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甲方為繼續保持其營業之秘密和經濟上利益、維持市場佔有率及銷售策略之優勢，或其他為維護相關營業之秘密並已採取合理之管理方法者。例如：甲方所研究、開發之資訊（無論記錄於何種儲存媒介）、委辦計畫、採購計畫、業者委託或參與開發新產品計畫、委託或參與開發產品定價計畫、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模具圖式、開發中產品、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序、分析方法、產品配方、產品規格、客戶資料、契約內容、營運成本、毛利分析、採購報價、銷售成本、不符專利要件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人事薪資資料、未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甲方依授權契約所知悉第三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以及其他經甲方標示秘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之資訊。

第二條 乙方同意其於甲方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三年內，負有保守前條營業秘密之義務。乙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字、圖畫、錄影、錄音、磁片或光碟等或以他法，洩漏予甲方員工、合作廠商、競爭者或其他任何外界機構與人士。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如已經甲方公開或已成為公眾之公開知識者，乙方則免除對該部分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 乙方應對前雇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乙方不得洩漏予未經授權之人或私自使用；乙方對前雇主之保密義務，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署時告知甲方。

第四條 乙方於離職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其所保管及持有屬於甲方之任何物件，不論原件、複件、影本或錄音、錄影、光碟、磁碟、磁片、數位照相或其他等同具有儲存性質之一切電磁紀錄及電子設備應一律返還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其在職期間受甲方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五條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僱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生損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者，負全部之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訴訟費用及其衍生支出、與賠償。

因前款事由受損害之第三人對甲方請求或提起訴訟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

第七條 本契約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法律效力。

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分由甲、乙雙方存憑。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已詳閱契約全文知悉內容，並於自由意思下簽署之。

第九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由甲方放置於人事單位或其他甲方所指定保管之單位，若涉訟時，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

代表人：洪堯昆

統一編號：56192402

戶籍地址：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